

附件 4

关于拟将赵建民等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单

经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赵建民等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讨论，拟确定赵建民等为发展对象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务	身份	班级	拟发展时间
1	赵建民	男	2001 年 09 月	体育委员	本科生	材料 201	2023 年 11 月
2	林子骑	男	2002 年 01 月	无	本科生	材料 201	2023 年 11 月
3	陈绍磊	男	2002 年 10 月	无	本科生	材料 211	2023 年 11 月
4	邵伟康	男	2001 年 10 月	无	本科生	材料 201	2023 年 11 月
5	王金宝	男	2003 年 10 月	无	本科生	材料 211	2023 年 11 月
6	刘宁	女	2002 年 10 月	学习委员	本科生	材料 211	2023 年 11 月
7	陈佳宁	女	2001 年 09 月	无	本科生	材料 202	2023 年 11 月

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止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学院纪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70367

来信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C2-655

邮箱：849025637@qq.com

浙江科技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
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